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 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市，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38.15%增至 39.24%。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复星高科技

2、本次权益变动：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即新《证券法》施行之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市，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28,084,000 股 H 股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0%），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9,928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977,644,790 股股份（其中：A 股 938,095,290 股、H 股 39,549,5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38.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1,005,728,790 股股份（其中：A 股 938,095,290 股、H 股 67,633,5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24%。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注 3)
	集中 竞价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注 1)	H 股	10,053,500	0.39
	集中 竞价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注 2)		18,030,500	0.70
合计				28,084,000	1.10 ^(注 4)

注 1：属复星高科技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

注 2：属复星高科技现存有效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

注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均为 2,562,898,545 股。

注 4：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二、现存有效的增持计划及其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计划：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2,562,898,545 股，下同）的 2%（含当日已增持股份且滚动 12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详情请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

的公告。

2、实施进展：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18,030,500股H股（约占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0%），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5,29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